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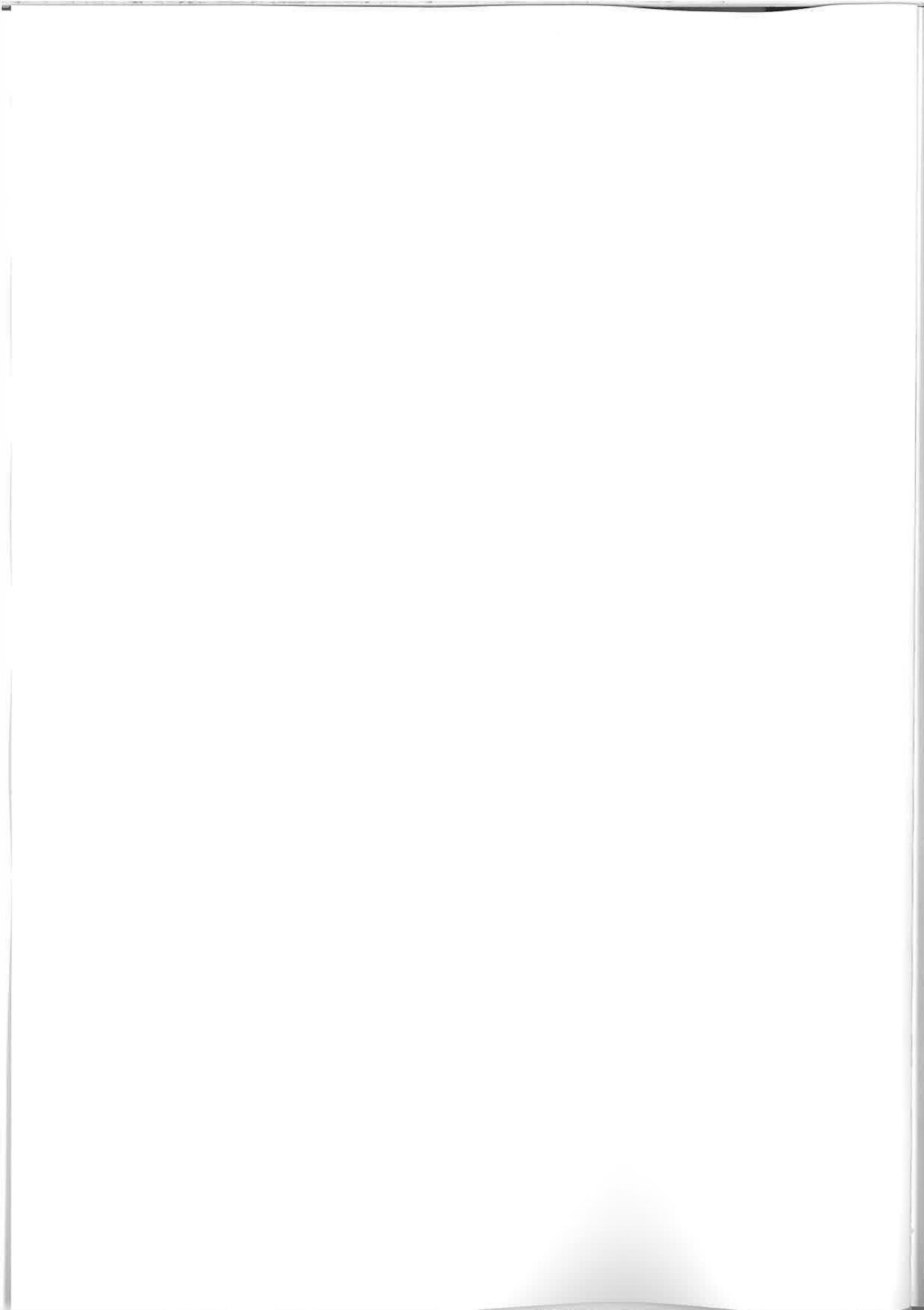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二、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2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2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0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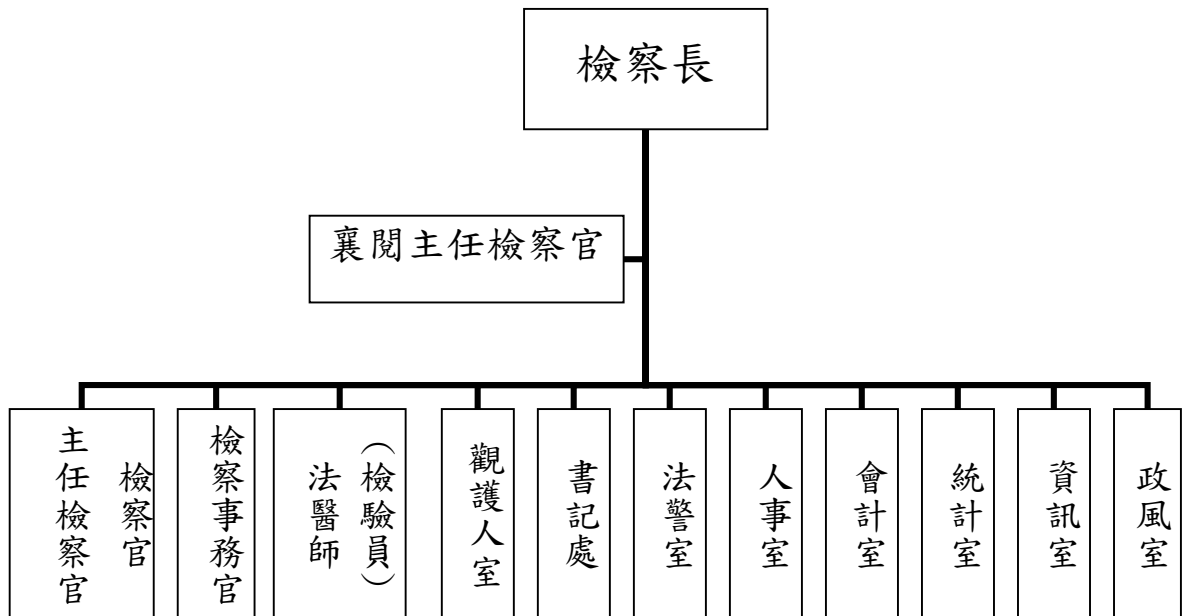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41	532	83	82	-	-	14	14	1	1	14	14	-	-	653	64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653 人，較上年度增列 10 人，係增員職員 10 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移入法警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勝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行政院「澈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作為貫徹實施之準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徹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 2、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貪瀆犯罪、經濟犯罪、重大刑案及毒品、網路、智慧財產權等犯罪案件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 3、加強清理積案：對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一般行政	一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另行分案偵辦。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借來強化為民服務。
		三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二	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二	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执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四	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三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三官營區第一階段擴遷建辦公廳舍暨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審議中)	本計畫擬分割撥用基地之面積 4,586 m ² ，按法定建蔽率 75% 計算，單層最大興建面積約 3,440 m ² ，依興建 11 層計算總樓地板面積為 37,840 m ² ，已逾法定容積率 800% 計算之可興建面積 36,688 m ² ，故「三官營區檢察大樓」規劃興建面積應以 36,688 m ² 為限。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本署 108 年度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2,140.33 件、辦結日數 4.25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0,925.58 件、辦結日數 1.58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108 年度受理陳訴案件共 1,598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108 年度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45,891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73,896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應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108 年度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共計 1,805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182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108 年度本署辦結瀆職案 20 件、貪污案 43 件、重大刑案 31 件、走私案 3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57 件、詐欺案 6,841 件、侵占案 2,015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6,508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108 年度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72.25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51.08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8.8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108 年度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7,056 件、發監執行 5,197 件、易科罰金 5,327 人、專科罰金 583 人、通緝 2,248 人、易服社會勞動 322 人、送觀察勒戒 388 人及送強制戒治 33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108 年度受理件數 7,285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449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7,710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6,974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32 場 629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1 件(65 人月)、測謊 2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515 人次、反毒及法治教育宣導 1,031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18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2 件等。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1. 辦理博一大樓整修工程及內部設備之施工與監督、驗收及搬遷進駐等事宜。 2. 辦理司法大廈舊有辦公室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事宜。	1. 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業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竣工，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進駐啟用。 2. 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竣工，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使用單位搬遷作業。 3. 本工程為跨年度延續性計畫，年度未完成事項，須順延至 109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109)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署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0,783 件，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067.33 件、辦結日數 1.43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陳訴案件共 869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截至 109 年 6 月底，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23,213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45,785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通知發還刑事保證金共計 1,073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2,043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署辦結瀆職案 13 件、貪污案 23 件、重大刑案 22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64 件、詐欺案 4,180 件、侵占案 1,143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786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截至 109 年 6 月底，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94.67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74.17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7.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14,515 件、發監執行 2,475 件、易科罰金 2,133 人、專科罰金 287 人、通緝 1,070 人、易服社會勞動 208 人、送觀察勒戒 124 人及送強制戒治 6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受理件數 5,683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87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7,432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3,261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14 場 338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7 件、測謊 3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576 人次、修復式司法辦理 2 件等。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驗收及部分單位搬遷進駐等事宜。	1. 本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程結算，續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結算款項支付。 2. 預計 109 年 8 月辦理技術服務勞務採購驗收。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7	1	合計	933,962	942,068	1,480,576	-8,10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6,780	931,839	1,383,139	-5,059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26,780	931,839	1,383,139	-5,059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38,440	670,531	505,305	-32,091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638,440	670,531	505,305	-32,0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7,697	260,894	875,971	26,803	
			0423410201 1 沒入金	286,675	257,849	875,320	28,8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40,52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10202 2 沒收物變價	1,022	3,045	652	-2,0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10300 3 賠償收入	643	414	1,864	229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4	32	172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579	382	1,691	1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	107	137	6	
3	89	1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107	137	6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3	107	137	6	
			0523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3	107	137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0	578	648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50	578	648	-28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460	510	523	-50	
			1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192	242	236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2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268	268	28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超商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68	125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519	9,544	96,652	-3,025	
	120			12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519	9,544	96,652	-3,025	
		1		1223410200 雜項收入	6,519	9,544	96,652	-3,025	
			1	1223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19	9,544	96,442	-3,0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39,670	1,044,250	-4,58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38,272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5,97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1,039,670	1,044,250	-4,580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944,861	927,361	17,500	1. 本年度預算數944,861千元，包括人事費890,385千元，業務費54,254千元，獎補助費2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90,3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9,32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4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820千元。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91,870	103,970	-12,10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7,99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費5,978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91,870千元，包括業務費48,818千元，設備及投資3,918千元，獎補助費39,134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78,7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2,804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3,0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704千元。
		3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10,920	-10,920	上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92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40	1,300	94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0	1,300	9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2,24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0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699	0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38,44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8,440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38,440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38,440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638,4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86,67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675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86,675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6,675					
			1	沒入金		286,675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47,491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39,184千元，屬於收支併列項目，其中40,523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02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7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2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22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22	
			2	沒收物變價	1,0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7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4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64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579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7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9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579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579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7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3	承辦單位	檢察官、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
	89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3
			1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1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92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2	
	12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92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192	
			1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1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廠商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8	
	12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68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268	
			2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2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12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	90	
		2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10200 雜項收入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51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519	
	120			12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519	
		1		1223410200 雜項收入	6,519	
			2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86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90,385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90,3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90,38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04,601千元，係職員624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4,601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及工友1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3.獎金121,48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121,485		4.其他給與8,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8,000		5.加班值班費55,74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55,743		6.退休離職儲金42,08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085		7.保險47,47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47,4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47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4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254		1.業務費54,25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1,840		(2)水電費11,84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25		(3)通訊費1,02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6		(4)資訊服務費1,48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07		(5)其他業務租金19,607千元，係機關宿舍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13		(6)稅捐及規費11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59		(7)保險費159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996		(8)物品1,99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61		<1>資訊耗材等經費51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2>車輛油料費912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1.70元計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9		
2072 國內旅費	222		
2081 運費	47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2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7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2,76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306千元，係按員工65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48千元，係按檢察官61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7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97千元。 <4>法警制服費554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622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837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6,228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9千元。 <9>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1,25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90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5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97千元，係按機車8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6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54千元，係按職員62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19千元，係辦公大廈電氣設施養護費。 (13)國內旅費2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4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2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1,87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78,773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7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721		1.業務費35,72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281		(1)通訊費12,28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1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1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82		<1>特約通譯報酬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357		<2>係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聘請委員出席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128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0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9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918		<5>辦理司法互助翻譯費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918		(3)物品3,082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9,134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97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954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4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2,180		(4)一般事務費9,357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11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61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67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79千元。
			<5>辦理檢察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6>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律諮詢及服務暨聯繫交流等辦案經費1,20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3,12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1,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3,097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8>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886千元。 <9>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030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349千元，共編列1,389千元。) (5)國內旅費7,128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5,318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6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96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41千元。 <5>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6)短程車資60千元，係短程洽公等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3,91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39,134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0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臨時人員酬金6,053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78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4.物品141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2,207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20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3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04千元。 6.國內旅費86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3,097		
2030 兼職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8		
2051 物品	14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7		
2072 國內旅費	86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91,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95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7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89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1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4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完成車輛汰換，達到節能減碳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2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充電相關設施等經費1,590千元。 2.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15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9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69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944,861	91,870	2,240	699		1,039,670
1000 人事費	890,385	-	-	-		890,3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4,601	-	-	-		604,6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	-	-		11,000
1030 獎金	121,485	-	-	-		121,485
1035 其他給與	8,000	-	-	-		8,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55,743	-	-	-		55,7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085	-	-	-		42,085
1055 保險	47,471	-	-	-		47,471
2000 業務費	54,254	48,818	-	-		103,07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200
2006 水電費	11,840	-	-	-		11,840
2009 通訊費	1,025	12,281	-	-		13,306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6	-	-	-		1,4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07	-	-	-		19,607
2024 稅捐及規費	113	-	-	-		113
2027 保險費	159	-	-	-		159
2030 兼職費	-	50	-	-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053	-	-		6,0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591	-	-		7,591
2051 物品	1,996	3,223	-	-		5,2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61	11,564	-	-		24,3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	-	-		9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1	-	-	-		1,5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9	-	-	-		2,219
2072 國內旅費	222	7,996	-	-		8,218
2081 運費	47	-	-	-		47
2084 短程車資	-	60	-	-		60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3,918	2,240	-		6,15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150	-		2,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918	-	-		3,918
4000 獎補助費	222	39,134	-	-		39,35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954	-	-		16,95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2,180	-	-		22,180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	-	-		222
6000 預備金	-	-	-	699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99		699

臺灣臺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90,385	103,072	39,356	-
				司法支出	890,385	103,072	39,356	-
		1		一般行政	890,385	54,254	222	-
		2		檢察業務	-	48,818	39,134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9	1,033,512	-	6,158	-	-	6,158	1,039,670
699	1,033,512	-	6,158	-	-	6,158	1,039,670
-	944,861	-	-	-	-	-	944,861
-	87,952	-	3,918	-	-	3,918	91,870
-	-	-	2,240	-	-	2,240	2,240
-	-	-	2,240	-	-	2,240	2,240
699	699	-	-	-	-	-	69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90	-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	90	-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	-	-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50	-	3,918	-	-	-	6,158
2,150	-	3,918	-	-	-	6,158
-	-	3,918	-	-	-	3,918
2,150	-	-	-	-	-	2,240
2,150	-	-	-	-	-	2,24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4,6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六、獎金	121,485	
七、其他給與	8,000	
八、加班值班費	55,743	超時加班費34,3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085	
十一、保險	47,4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90,385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41	532	-	-	83	82	-	-	14	14	1	1	14	14
		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541	532	-	-	83	82	-	-	14	14	1	1	14	1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53	643	834,642	827,322	7,32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53人，較上年度增列10人，係增員職員10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移入法警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5,342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2,821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329千元。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2人，經費6,053千元。 6.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人，所需經費1,606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7.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1人，所需經費757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8.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760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	-	-	-	-	-	653	643	834,642	827,322	7,3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5	1,998	0	0.00	0	8	10	4471-EY。 預計110年7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含電池)。 AKP-9591。
1	小貨車	2	104.05	2,351	1,668	25.60	43	51	2	232-WB。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6.12	7,684	2,280	21.70	49	51	10	BD-148。
1	2 1 人座警備車	21	93.04	3,907	1,668	21.70	36	51	3	408-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2.10	4,009	1,668	21.70	36	51	8	7D-4411。 偵防車。106 年1月份由最 高檢察署移入 ，預計110年7 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668	25.60	43	9	2	8200-E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5	2,350	1,668	25.60	43	51	2	AMX-955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198	1,668	25.60	43	34	2	CTD-3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312	25.60	8	2	2	093-DDF、096 -DDF、098-DD 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936	25.60	24	5	6	633-DFB、630 -DFB、631-DF B。106年1月 份由最高檢察 署移入。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01	936	25.60	24	5	6	096-QHH。 4259-Q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312	25.60	8	2	2	8D-7849。
1	小型警備車	6	96.09	2,488	1,668	25.60	43	51	2	3E-0461。
1	勘驗車	4	91.07	1,995	1,668	25.60	43	51	2	4472-EY。
1	勘驗車	7	91.07	2,461	1,668	25.60	43	51	2	4470-EY。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668	25.60	43	51	2	4473-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25.60	43	51	2	2580-QT。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25.60	43	51	2	0480-QZ。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25.60	43	51	1	0481-QZ。
1	勘驗車	6	97.05	1,998	1,668	25.60	43	51	1	3062-VA。
1	勘驗車	4	97.05	2,694	1,668	25.60	43	51	2	3063-VA。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5.60	43	51	2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5.60	43	51	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109.05	2,359	1,668	25.60	43	9	2	BFV-7103。
1	勘驗車	4	109.05	2,359	1,668	25.60	43	9	2	BFV-7106。
合 計					36,468		912	897	80	

預算員額：

職員	54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83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53 人

臺灣臺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37,613.02	197,338	609	1	1,668.00	-
二、機關宿舍	49戶	3,969.95	29,097	29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72.84	3,083	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3,574.78	21,533	294		-	-
三、其他	30座	-	1,181	-		-	-
合 計		41,582.97	227,616	907		1,668.00	-

停車場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30座。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14		法務部主管	40,5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523
			0023410000		107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0,5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0,523
		2	3423411000				2	0423410200	
			檢察業務	40,523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523
							1	0423410201	
								沒入金	40,523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2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 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保護 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3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954	22,402	-	-	39,356
16,954	-	-	-	16,954
16,954	-	-	-	16,954
16,954	-	-	-	16,954
16,954	-	-	-	16,954
-	22,402	-	-	22,402
-	22,180	-	-	22,180
-	22,180	-	-	22,180
-	22,180	-	-	22,180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04,079	90,07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04,079	90,077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9,356	-	-	1,033,512
-	39,356	-	-	1,033,5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	-	2,1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90	-	2,15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918	-	6,158	1,039,670
-	3,918	-	6,158	1,039,67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
第 三 項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
第 四 項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一 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